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4〕53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精神，为有效保证实验室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安全事故，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主要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旨在通过对实验室的等级和类别进行明确划分，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以提高实验室的安全水平和运行效率。

第三条 学校下属的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中心）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场所”是指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包括仪器室、实验准备室、危化品储存间、以及实验材料库房等实验辅助用房。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以房间为单位，须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

对每个房间进行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等的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风险评估”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在开展实验教学、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前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参照本办法进行审查、备案。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相关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和校园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或联系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建立学校实验

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对实验室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科技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完成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所属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判定实验室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并对分类分级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认定备案；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结果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进行动态管理，按风险等级加强对重大风险、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监管。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所属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危险源辨识，判定实验室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当实验场所危险源使用、存放、隶属关系及房间使用方向等情况发生改变时，应及时调整，并重新进行审核认定。各实验室应指定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的分级分类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该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

分为：Ⅰ级/红色/重大风险）、Ⅱ级/橙色/高风险、Ⅲ级/黄色/中风险、Ⅳ级/蓝色/低风险等四个等级。实验室等级应严格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进行划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实验室类别划分按照《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进行划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危险源和风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无法确定等级的，实验室负责人将实验室危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报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审核，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采用动态管理机制。当实验室的危险源、隶属关系、使用方向和研究内容等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分级分类判定，并及时向所属二级单位报备，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分级分类结果后，及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六条 各风险等级实验室按照《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

求参照表》(附件4)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等级为I级、II级实验室的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其他实验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用后必须及时放回原实验室并做好记录；剧毒品、麻醉及精神类药品、第一类易制毒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每个房间门口均须安装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名称、所属单位、实验室分类、安全风险等级、房间门牌、安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员及联系电话、涉及危险类别、危险源及教学、科研实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防护措施等。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 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

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Ⅱ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三）Ⅲ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Ⅳ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学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组或检查工作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检查与督查结果及处理情况由学校定期全校通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检查须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责任体系、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建立

隐患台账，督促各实验室逐项整改。能立行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原有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